

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文件

教务（珠海）〔2025〕5号

---

##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在学证明管理办法

为规范珠海校区在学证明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珠海校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珠海校区在校生（不含预科生、交流生、双培生等）。

### 二、办理事由

出国（境）交流、求职就业/实习、短期访学/探亲/旅游、长期境外学习交流等。

### 三、办理流程

学生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在学证明。

#### （一）校内自助打印设备办理

申请人自行前往木铎楼 A108 门口自助打印机处，通过以下方式登录自助打印设备打印在学证明：

方式 1：校园一卡通刷卡登录

方式 2: 用户名+密码登录, 用户名为学号, 密码同数字京师·珠海;

方式 3: 身份证刷卡登录

#### (二) 可信电子证明服务平台办理

申请人登录可信电子证明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xszm.bnu.edu.cn>)下载在学证明。可信电子证明服务平台的数据来源于教务系统, 与自助打印机出具证明一致, 并含电子公章。可信电子证明服务平台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同“数字京师·珠海”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(一) 每名学生在学期间通过自助打印设备可打印免费 50 份在学证明, 可信电子在学证明不限量。

(二) 如发现在学证明有涂改或使用不当的情况, 学校将追回相关证明, 并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关处理。

(三) 本办法经 2025 年 10 月 20 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 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负责解释。